

臺北市政府 104.10.29. 府訴二字第 10409144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小吃店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溫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00968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等機關組成之「陽明山地區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聯合取締小組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24 日至○○小吃店（獨資，負責人為○○○）營業場所（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）查勘，查得營業現場有 41 間湯屋、2 間大眾池，並由現場人員配合領勘引水地點，查勘 2 處引水點（分別為 H-03 取水點【座標為 N2783649、E304606】及第 2 取水點【座標為 N2783656、E304553】）及 1 座匯集槽等；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 104 年 5 月

7 日水北經字第 1040702675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查勘情形（下稱北水局查勘紀錄）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製作之查察紀錄表（下稱原處分機關查察紀錄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小吃店前開第 2 取水點（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內），係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，涉及違反溫泉法第 5 條規定，乃以 104 年 5 月 15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1919900 號函通

知○○小吃店陳述意見，○○小吃店以 104 年 5 月 22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溫泉法第 5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產

業公字第 10400968500 號函處蘭莊小吃店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收受該函 7 日內拆除溫泉取用設施。該函於 104 年 7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溫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溫泉：符合溫泉基準之溫水、冷水、氣體或地熱（蒸氣）。二、溫泉水權：指依水利法對於溫泉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。

..... 七、溫泉取供事業：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，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。

八、溫泉使用事業：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，作為觀光休閒遊憩、農業栽培、地熱利用、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，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，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；本法施行前，已開發溫泉使用者，其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，申請補辦開發許可；其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，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。前項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、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，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；其開發需開鑿溫泉井者，應於開鑿完成後，檢具溫度量測、溫泉成分、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、水量測試及相關資料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第一項一定規模、無地質災害之虞之認定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、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與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、開發許可與變更之程序、條件、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於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國有林區、森林遊樂區、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，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制定公布前，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.....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2351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違反溫泉法第 23

條

規定『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』，其應受裁罰之對象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依據溫泉法第 23 條規定..... 故其裁罰對象為『溫泉開發之行為人』..... 四、有關所查溫泉業者，如經舉證為繼受其他業者開發溫泉而引用，並無開發行為，不適用溫泉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
----	---

違反事件	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
法條依據（溫泉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查獲，處 5 萬元至 12 萬元，並命其限期改善… 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

、
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 1）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4	溫泉法	第 4 條至第 12 條「溫泉保育」……第 22 條至第 25 條…… 「裁處」規定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第 2 取水點及 H-03 取水點前經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68 年及 7

3 年分別依水利法申請獲得臺北市政府核發台北地面字第 83 號水權狀（登記分號為農字第 61 號）；溫泉法公布後，○君並於 92 年間就該 2 取水點申請溫泉水權，顯見均屬 68 年

前即已開發之既有設施，並供多數人共同使用，實為原處分機關之列管資料不完整；訴願人並非開發行為人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蘭莊小吃店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，有北水局查勘紀錄及原處分機關查察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，始足當之，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；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雖為系爭第 2 取水點之使用人，惟訴願人主張系爭第 2 取水點屬 68 年即已開發之既有設施，訴願人並非開發行為人，且依卷附本府 73 年 5 月核發之台北地面字第 83 號水權狀（登記分號農字第 61 號）記載：「……水權人姓名 ○○○ ○○○……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……用水範圍 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 使用方法 自然落差引水（設口徑四吋及二吋半塑膠管各八百公尺）引水地點 北投區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附近……」該水權狀所載引水地點北投區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與系爭第 2 取水點坐落地點（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）是否相同？訴願人是否為系爭第 2 取水點之開發行為人？尚有疑義。又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律師於 104 年 10 月

26

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主張，會勘現場有 10 餘支經原處分機關列管之溫泉引水管，為何原處分機關列管之取水點僅有 3 處，且原處分機關並未將邀集民眾會勘指認後列管之取水點公告周知，以使民眾有確認及依法補辦許可程序之機會。是原處分是否已踐行必要之查證及行政程序？其事實認定是否合法妥適？均有待釐清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